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鲁0211破申2号

申请人：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曹报村标准厂房辅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新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维邦，湖南华夏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坤，湖南华夏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品，总经理。

2019年7月19日，申请人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并组织双方进行听证。

本院依法查明：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以（2018）湘民终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退还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货款727.2万元。该判决生效后，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对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的执行，该院裁定终结执行。现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尚有6515190.25元债权

未得到清偿。

本院经审查认为：在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终 81 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系申请人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对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的执行致申请人债权未得到清偿，且本案中，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已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德海
审 判 员	李红松
审 判 员	神维东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田珍芳
书 记 员	夏 萍